

教考时评

产教联合推动培养卓越工程师

在日前举行的卓越工程师产教联合培养行动座谈会上,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强调,“要把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作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全方位深层次大力度推进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改革。”这是为应对我国制造业发展变革提出的人才战略,也是促进我国由工程教育大国迈向工程教育强国的重大举措。

近年来,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加速演进,各国科技博弈愈加激烈,迫使我国不得不在核心技术领域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坚持人才强国战略,尽快解决“卡脖子”问题。卓越工程师产教联合培养行动将成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工程师培养体系的重要手段。

2018年9月,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提出“深化产学研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当今时代,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发展,站在历史的路口,国家势必要抓住率先掌

握核心科技的机遇。而卓越工程师教育作为培养工科创新人才的有效抓手,将为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提供强大动力。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必须加快工程教育建设,在学科融合、产业驱动、知识结构、评价机制、国际标准等方面取得突破,发挥引领支撑作用,为走好战略人才自主培养之路作出重要贡献。

产教联合培养行动,为学生成长,为工程教育强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在“2018年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对接会”上,华为、IBM等多家中外企业被评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优秀合作伙伴。高校也积极打造“学做一体”的课堂新模式,如北京科技大学依托其工科优势专业,融合学校和行业领军企业优势资源,组建了实体化高等工程师学院,作为工程型人才培养“试验田”和“卓越计划”的具体执行机构。在产教融合的大背景下,高校不仅越来越注重培养学生的技能水平,也越来越能为学生提供接触到行业前沿领域的实战机

会。人才培养环境的逐渐成熟,为提高“卓越工程师”理论到实践的“转化率”提供了条件。

产教联合培养的开展,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为新兴专业的产生、新型产业的蓬勃发展埋下伏笔。

教育部此前公布了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31种新专业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其中包括许多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理工、医工等工科交叉融合专业。通过产教融合,可使学生不拘泥于某一领域研究,不局限于理论探索,而是把理论与实践融会贯通,把不同领域的科学有机结合,推动这些高校新工科建设向纵深发展。目前,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层出不穷,随着产教联合培养的不断推动,我国的工程教育在不久的将来就会迎来收获的季节,“卓越工程师”也会更加掌握理论“变现”的方式,让创新驱动成为国家腾飞的发动机,让中国制造变成“中国智造”。

(北京宏志中学教师 高颖)

新职业教育法5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邱乾谋)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日前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业教育法”),将于5月1日起施行。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施行以来的首次大修。

新职业教育法内容从五章四十条完善至八章六十九条,由现行法的3400余字修改为10000余字,内容更加充实。包含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明确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着力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职业教育保障制度和措施等内容。

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目前共有职业学校1.13万所,在校生超过

3000万人。国务院2019年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指出,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

新职业教育法指出,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

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新职业教育法明确,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北京语言大学成立梁晓声青年文学中心

本报讯(记者 邱乾谋)记者从北京语言大学获悉,该校日前成立梁晓声青年文学中心,拟开展中国当代文学研究论坛、创意写作培训班、青年作家交流营、“梁晓声青年文学奖”评选、梁晓声作品的外译等相关工作;通过多样性平台搭建,激发青年学子的文学创作和研究热情,促进校内外文学文化交流,塑造知名文化品牌,培育文学创作和研究人才;通过开展梁晓声作品外译工作,加速中国文化走出去的步伐;

通过文学创作、交流、研究,探索一条高等教育办学与学术研究服务对接社会的有效途径,为现代大学新文科建设贡献力量。

“梁晓声青年文学中心”揭牌仪式当天,还举办了首届梁晓声青年文学奖、奖学金颁奖典礼。

梁晓声青年文学奖以“青年性”“原创性”“国际性”为评选原则,以弘扬现代汉语文学,追求真善美的普世人文价值为旨归。首届征稿工作于2021年5月启动,活动累计收到来自世界各地近千

件投稿作品。其中长篇小说237部,中篇小说255部,短篇小说498部,最终产生4部(篇)获奖作品,长篇小说奖项空缺。

梁晓声奖学金的设立是为了鼓励与支持北京语言大学在校本科生、研究生投身文学评论、学术研究与文学创作,促进学生教育质量的提升和内涵发展,培育中国语言文学时代新人。其中,刘雨薇等8名硕士生、博士生获学术型奖学金,司徒子榆等2名本科生获创作型奖学金。

(上接第1版)

山东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主任徐延宝表示,今年新增的招生专业加入了几个新兴交叉学科,是国家在战略层面的调整,直接服务于国家重大科技发展的关键领域,如航空航天、智能科技、国家安全等领域。这种调整有利于人才的快速成长。考生报考强基计划要有明确的目标,尽早选好报考的学校和专业,然后把精力投入高考备考中。

2022年,部分高校在第一类考生的入围方式上作出调整。南京大学、复旦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在综合评价基础上确定入围名单,高考出分前完成校测,如果校测通过,高考分数达到要求则被录取。此外,部分院校对基础学科提出更高要求。如北京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对数学单科成绩加权赋分;厦门大学要求报考数学类专业考生数学单科成绩达到125分及以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对重点科目的高考成绩加权赋分,对考生专业综合测试成绩划定最低合格线。

此外,部分高校提高了校测的门槛,规定校测不合格将无法进入录取环节。采用千分制模式的高校也有所增加,如南京大学和复旦大学。相较于百分制,千分制模式有效增加了成绩区分度,平衡了高考成绩与校测成绩的功能。

报考强基计划的考生,均要参加统一高考且成绩达到相应要求。还要在7月初参加报考高校组织的考核,考核分为综合素质考核与体育测试两方面。

考生参加统一高考和高校考核后,高校将考生高考成绩、高校

综合考核结果及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等按比例合成考生综合成绩(其中高考成绩所占比例不得低于85%),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录取考生的高考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生源地区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合并录取批次省份应单独划定相应分数线)。

被高校强基计划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高考志愿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正常参加后续各批次高考志愿录取。

在人才培养方面,各高校对通过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可单独编班,实行导师制、小班化培养。对学业优秀的学生,高校可在免试推荐研究生、直博、公派留学、奖学金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探索建立本-硕-博衔接的培养模式。同时,推进科教协同育人,探索建立结合重大科研任务的人才培养机制。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副院长覃红霞表示,强基计划不是学生升学的跳板,更不是名校捷径。强基计划招生专业具有明显的基础性,甚至是“冷门”。学生学习难度较大、学业负担较重,培养周期较长,一旦录取,在大学期间原则上无法转专业。考生报考时要审慎思考目标院校和专业是否符合自己未来职业发展,是否符合自己的兴趣和才能,不能简单将其视为“多一条路,多一种选择”。考生在报考强基计划之前要尽可能多收集数据,做好自我评估,深入剖析自己的兴趣爱好、学科特长、个性能力、理想职业和报考动机,多渠道了解目标院校强基专业的学科实力、培养方向、招生情况,选择更契合自己的院校和专业。

2022年实行强基计划试点招生的39所高校报名截止日期

高校	报名截止日期	高校	报名截止日期
北京大学	4月30日	东南大学	4月28日
清华大学	4月24日	浙江大学	4月30日
中国人民大学	4月30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4月30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4月30日	厦门大学	4月30日
北京理工大学	4月30日	山东大学	4月30日
中国农业大学	4月30日	中国海洋大学	4月28日
北京师范大学	4月29日	武汉大学	4月28日
中央民族大学	4月30日	华中科技大学	4月30日
南开大学	4月25日	湖南大学	4月28日
天津大学	4月30日	中南大学	4月29日
大连理工大学	4月30日	中山大学	4月30日
东北大学	4月30日	华南理工大学	4月29日
吉林大学	4月30日	四川大学	4月29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	4月30日	重庆大学	4月28日
复旦大学	4月30日	电子科技大学	4月30日
同济大学	4月30日	西安交通大学	4月30日
上海交通大学	4月30日	西北工业大学	4月29日
华东师范大学	4月28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4月30日
南京大学	4月30日	兰州大学	4月30日
		国防科技大学	4月30日